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次別	提案法規（提案單位）	決議
114-1 學期 114.08.27	第 556 次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國際事務處)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草案全文」內之第十一點「……其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由『校內』實習輔導費預算或計畫項下支應。」刪除『校內』二字。</li> <li>二、「草案全文」內之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項，統一名詞將『』內容統一修正為『海外研修加實習』：</li> </ul> <p>(一)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提供在『海外研修及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姊妹校亦應配合提供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期間必要之輔導協助。」</p> <p>(二)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至少對每位『海外實習及研修』學生辦理一次線上輔導，並得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視訊輔導機制，或與學生另行安排。」</p>
		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國際事務處)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草案全文」內之第六點第一款「每『年度』每位學生補助以一次為原則，……」修正為「每『學期』每位學生補助以一次為原則，……」，每「年度」修正為每「學期」。</p>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114-1 學期 114.09.24	第 557 次	本校「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國際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華語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之定義，納入辦法第一條。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草案全文」格式：凡英文縮寫後接括號解釋時，應在縮寫與括號之間保留一個空格。例如，將「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修正為「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li> <li>二、修正「草案全文」之附表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A 級」：……評比為第一級之學術性期『刊』。」，增加「刊」一字。</li> <li>三、修正「草案全文」之附表第一點「註 3：……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方可採計。」刪除「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等字。</li> </ul>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總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草案全文」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廚藝學院選派 2 名『專案技術教師』、餐旅學院選派 1 名『專案技術教師』、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 4 名代表。」，將「專案技術教師」修正為「技術教師」。
	訂定本校「主管會報設置要點」草案(秘書室)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第一點「……確保『行政與教學體系』間之協調與整合，並藉由定期會議『審議』重大『政策』事項、研處業務問題及督導追蹤工作進度，……」，修正為「……確保『各單位』間之協調與整合，並藉由定期會議『研擬』重大『工作』事項及追蹤工作進度，……」。</li> <li>二、修正第二點「本校主管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修正為「本校主管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組成，……」。</li> <li>三、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審議校內各項議案，原(三)至(六)款次依序修正為(二)至(五)。</li> </ul>
	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修正草案(主計室)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草案全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 目擬定並執行各項招生策略，增列第 1 目之 8：入學榜單公告後，行政單位與各學術單位需共同積極與學生聯繫入學事宜，以即時掌握正取生與備取生的名單異動。</li> <li>二、草案全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2 目擬訂提升國際生註冊人數之招生策略，增列第 2 目之 10：本校已新增「國際專修部」，提供更多元且彈性的入學管</li> </ul>

			<p>道。及 2 目之 11：校內各項網頁全面推動雙語化，以利境外生查詢及使用。</p> <p>三、修正草案全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人事費刪除第 3 目至第 7 目，第 2 目文字修正為：推動本校行政人力合理化運用實施計畫，採遇缺不補及人力移撥方式，以達精簡人力 10% 之目標。原第 3 目至第 7 目內容，另於主管會報追蹤管考。</p> <p>四、修正草案全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校內飲水機設定熱水加熱開關時間，另寒暑假期間關閉部分使用不到之飲水機及停止飲水機冰水供應。」不修正，維持原現行內容「校內飲水機設定熱水加熱開關時間，另寒暑假期間關閉部分使用不到之飲水機。」</p>
114-1 學期  114.10.29	第 558 次	訂定本校「行政人力合理運用實施計畫」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草案全文」第四點「自籌收入總額…… <u>並由本校主計室負責管控，各類細目支給標準另訂之。</u> 」刪除「並由本校主計室負責管控，各類細目支給標準另訂之。」等字。
		本校「群賢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旅館管理系)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草案全文」第十九點「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 <u>公務人員</u> 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刪除「公務人員」等字。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緩議」，請提案單位就與會主管所提之建議內容重新審酌後，再提送會議審議。

		訂定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將「草案全文」第三點「本校學務會議由……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之。……」修正為「本校學務會議由……及學生代表八人(含國際生及碩博士生)組成之。……」。
114-1 學期 114.11.26	第 559 次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申請 11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學制停招乙案(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旅運管理系申請 11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學制停招乙案(旅運管理系)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人事室)	本案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29 人同意)，過半同意「修正通過」，其「草案全文」第四點修正為「專任教師每週至少留校三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校務等，每週並應有課業輔導時數六小時。」。
114-1 學期 114.12.10	第 560 次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部分通過；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如下：
			<p>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照案通過。</p> <p>二、 表決事項：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22 人同意，逾過半數，同意如下修正與維持之內容：</p> <p>(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維持現行條文：「病假：持當日健保特約診所、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或本校健康中心開立之證明；如需二日(含)以上請假，應有上開醫療院所建議延長之診斷證明。」</p> <p>(二) 修正草案全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p>

		之 1 原訂「事假：應事前或缺課當日 23:59 前線上申請……」修正為：「事假：應事前或『事後三日(含)內』線上申請……」。
	本校「學生服儀禮節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p>本案經表決「未通過」；表決情形如下：</p> <p>一、 現場清點出席人數共 26 人，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方案一：全面開放穿著系(科)服上衣及夾克，並比照休閒服規定，11 人同意。</li> <li>(二) 方案二：先試辦每一週開放一天穿著系(科)服上衣及夾克，比照休閒服規定，12 人同意。</li> </ul> <p>二、 惟上開兩方案之同意人數均未達過半數，故本修正案未予通過。</p>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學生事務處)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朝以下三點共識進行修改要點，再請馮副校長會同學務處主管依共識方向共同修改要點細節，修訂後版本以通訊方式徵詢各主管同意，以完成行政會議之審議程序，再送學務會議審議。</p> <p>一、 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擬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包括總則、目的、組織與職掌、委員權益義務、會議召開方式等。</li> <li>(二) 委員會由各系所住宿生組成，並推選自治幹部(如宿舍長、總樓長、樓長、各組組長等)；非幹部之住宿生委員須占二分之一以上。</li> <li>(三) 修訂「學生宿舍公約」、「宿舍服務學習規定表」及相關規定，</li> </ul>

		<p>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p> <p>(四)委員會受學務處住輔組指導。</p> <p><b>二、學生違反學生宿舍公約事項之認定與執行</b></p> <p>(一)住輔人員或自治幹部登記學生違規事項，經住輔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始得執行服務學習等處置。</p> <p>(二)學生遭登記違規時，應提供書面說明或申訴之機會。</p> <p><b>三、實施資訊化點名方式，刪除「至各寢室」及「由各樓樓長依房號順序實施點名」之作法。</b></p> <p><b>【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b></p> <p>雙語化為全校必須推動之重要工作，優先針對現行法規中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涉及學生相關之重要法規及表單進行雙語化。未來凡修訂涉及學生事務之法規，中英併陳，將其列為法規修訂流程之必要要件，始得送交審議。請主任秘書統籌規劃，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推動時程。</p>
	本校「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學雜費收取標準草案(教務處)	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實施辦法」草案(秘書室)	<p>本案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旨在了解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行政人員』之服務工作滿意程度，……」。增加「行政人員」四字。</p> <p>二、第二條修正為「本滿意度問卷設計之『質化』及量化『指標』由圖書資訊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增加「質化」兩字，並將「標準」修正為「指標」。</p>

			三、 第五條修正為「調查結果並應提供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作為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依照人事室考核名稱進行文字修正。
--	--	--	---